

脂砚齋言行質疑

宛情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I207.411
597
1786

ISBN 7 - 5313 - 0712 - X

I · 657 定价：4.40元

脂砚斋言行质疑

宛情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沈阳

辽新登字3号

脂视斋言行质疑

ZHIYANZHAI YANXING ZHIYI

宛 情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75,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3/8 插页：2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

责任编辑：邓荫柯

责任校对：里宗

封面设计：晓更

ISBN 7-5313-0712-X/I·657

定 价：4.40 元

前 言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流传已久，自甲戌残本复出以后，脂砚斋的批语更加泛滥成灾。许多读者又大都对脂砚斋持肯定态度：肯定脂砚斋是曹雪芹的近亲；肯定脂砚斋曾协助曹雪芹写作；甚至进而以之否定曹雪芹的著作权。虽然也有读者曾指出脂砚斋的观点迂腐、思想落后，却也承认他的批语对研究作者成书过程有帮助，也还是不能跳出刘铨福所谓“同时人”、“目击者”的范畴；有的文艺工作者还把脂砚斋的批语作为以《红楼梦》为题材的电视剧或小说的创作依据，致使曹雪芹身后蒙垢，使原作的思想性、艺术性为之减色，实在是一种很深的遗憾。

脂砚斋和曹雪芹本不是同时人。他所据以抄阅再评的底本是一个已经有人加过批语的完整的80回本，所透露的后30回情节也不是曹雪芹的原作，而是另有其人的续书。他的再评和无名氏的初评都已经把“世人”对《红楼梦》一书的评论，反映到批语里面来了，可见两评都在《红楼梦》一书已见风行之后。脂砚斋的评书距作者成书时间较长，不存在

接触到作者原稿的可能性。批语中所有跟宝玉和作者套交情说哥俩好的批语，概属伪造。

本文以渐而入。从脂砚斋的批语中：不合作者原意的误批；露出破绽的伪批；脂砚斋的重评与初评，脂砚斋的批书态度等几个方面提出一些问题，并透过初评批语推测初评底本的大致轮廓及脂砚斋抄阅再评时对原作所作的增删情况等，为进一步研究脂砚斋作个探索。文中初步地揭露了脂砚斋的伪装，批评了脂砚斋剽窃初评者的研究成果及带着个人偏见大量删削原作的行为，也是以事实为依据，摆事实、讲道理，尊重事实，以理服人的。

脂砚斋的批语流毒甚广，对读者影响很大。笔者不自量力强为其难，实因脂批的存在，确实有损于《红楼梦》一书及其作者的光辉。脂砚斋的批语玷污了《红楼梦》，是《红楼梦》的耻辱，是曹雪芹的耻辱。因此终于作为疑问提出来以相探讨，未敢以管窥之见、一得之愚争胜前人。本文也是在前此各位红学家的启发引导下形成的，前此各位红学家的专著，都是我学习的典范。由于个人水平所限，文中涉及的问题又比较多，差错谬误也一定很多，尚希红学先驱及各界同志不吝赐教、指正。

成书前后多蒙邓荫柯、田志伟、崔凌玉等同志帮助指导，特别是邓荫柯同志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指导修改，谨致诚挚的谢意。

完 情

一九九一年八月成书沈阳

目 录

前 言

- 一、脂批中不合作者原意的误批…………… (1)
 1. 众管家夸斗方字法好，是后文伏线，不是闲文…………… (1)
 2. 赌博不能称为“妙景”…………… (2)
 3. 滴翠亭金蝉脱壳是写宝钗的不道德行为…………… (4)
 4. 夺妾杀人情节严重，怎能说是解颐、出人的闲文…………… (6)
 5. 宝玉看定“可卿可继家务事”是无稽之谈…………… (8)
 6. 宝钗过生日一段，是写宝钗善于逢迎，不是写宝钗的博学…………… (9)
 7. 情悟梨香院，是谁悟，悟什么…………… (11)
 8. 贤袭人“当得起”，“果贤女子也”，批意不合作意…………… (12)
 9. 虽然哭晴雯，却并非哭风流…………… (14)
 10. 难道女儿聪敏乖巧就有害无益，就那么可

恨吗·····	(15)
11. 将薛林作甄玉贾玉，那将怎样看书？·····	(16)
12. “宝与钗远中近，宝与黛近中远”的批语 不合作意·····	(17)
二、脂批中露出破绽涉嫌伪造的伪批·····	(30)
1. 脂砚斋与作者不是同时人·····	(30)
2. 脂砚斋与作者没有见过面·····	(31)
3. 脂砚斋似非大族之子·····	(32)
4. 脂砚斋也不像是个“贵公子”的“经历过 者”·····	(35)
5. 此语当年未入耳，此时怎能犹在耳·····	(38)
6. 合欢花不能酿酒，纯属虚构·····	(39)
7. 脂砚斋能替凤姐执笔点戏吗·····	(40)
8. 所谓誉清，不过借此上靠·····	(42)
9. 《红楼梦》以前，不会有《风月宝鉴》之 书·····	(46)
10. 所谓删去天香楼的史笔，是脂砚斋导演的 闹剧·····	(49)
11.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句的提法是错误的， 书也不是“哭成”的，芹也不是“泪 尽而逝”的。芹、脂这“余二人”当真在 一起，就没有《红楼梦》一书好读了·····	(53)
12. 脂砚斋的拟态·····	(59)
三、脂砚斋的重评与无名氏的初评·····	(66)
四、脂砚斋对原作的增删·····	(87)

五、脂砚斋的批书态度·····	(113)
六、脂砚斋究竟是谁·····	(129)
七、脂砚斋与畸笏叟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140)
八、脂批本的问世与批语的注年·····	(144)
九、脂批本的兴衰际遇与脂砚斋个人的思想表现·····	(158)
十、迷信脂砚斋只能走进死胡同·····	(190)
注一、第21回书里写袭人并不贤·····	(197)
注二、宝钗弄巧·····	(206)
注三、脂砚斋无中生有，说作者故意避“西”字、避“寅”字·····	(209)
注四、贾环随时想暗害宝玉·····	(213)
注五、贾政的假正经·····	(216)
注六、贾芸、小红都是日后加害宝玉的人，贾芸不能仗义探监，小红也不能狱神庙慰宝玉·····	(225)
注七、关于情榜·····	(231)
注八、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232)
注九、所谓后30回原稿是另有其人的续作·····	(245)
注十、脂砚斋对宝玉态度的两面性·····	(248)
注十一、分辨初评的批语虽有困难却不是不可能的·····	(254)
注十二、略谈梦觉（甲辰）本·····	(255)

一、脂批中不合作者原意的误批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批语中，颇有谬误之处，即不合作者原意，与作者原意相抵触的地方。现列举十二条，并略加说明如下：

1. 众管家夸斗方字法好，是后文伏线，不是闲文

第8回在宝玉去梨香院的路上，被众管家拦住，都笑说：“前儿在一处看见二爷斗方的字法越发好了，多早晚赏我们几张贴贴。”宝玉笑道：“不值什么，你们说给我的小么儿们就行了。”夹批道：“未入梨香院先故作若许波澜曲折，瞧他无意中又写出宝玉写字来，固是愚弄公子的闲文，然亦是暗透宝玉历来文课事，不然后文岂不太突。书中写到：‘闲言少述’句，又批道：‘此处用此句最当。’”

本回要写出宝玉生平中的一件大事，即“绛芸轩”的命名。此后许多情节要在“绛芸轩”里发生，按理也不应轻易出之，所以在本回之初即安下伏线，借去梨香院的路上，众管家拦住宝玉夸字法好，并明点“斗方字法”，这是为了郑

重其事地写出“绛芸轩”斗方的第一步。从梨香院喝醉酒回来，从晴雯口中补出：这字是早上写的，是晴雯亲自登高贴上去的。过程交待清楚了，再请出书中的女主人——林黛玉，从她的眼里才看出这“绛芸轩”三个字。黛玉看完这三个字，就完成任务功成身退了。等宝玉让林妹妹吃茶时，众人说道：“林妹妹早走了。”这是从梨香院回来，在就要发酒疯之前，也可以说是百忙之中吧，作者仍一丝不苟，必定请出书中的女主人，才肯呈出这“绛芸轩”三个字，其文心之细，令人佩服。批书者却将作者精心安排的伏笔，认作是“无意”，认作是“闲文”，若此等处是“无意”是“闲文”哪里才堪称正文？作者惜墨如金，全书没有闲文，只有我们读者一时还理解不透的，却没有无所指的闲文。那么，批书者为什么会认为这是闲文呢？则是在看了作者下面紧接的一句“闲言少述”，就信以为真了。其实作者在这里是故意用好说闲言的小说的常用套话，故意这样写，以掩盖他真正的作意（详后）。如果《红楼梦》一书，是一部闲话连篇的书，它还有什么值得研究的价值呢？脂砚斋偏偏就被作者的这句套话给迷惑住了，当真的认为这是“闲言”，而且认为“此处用此句（闲言）最当”，如此轻易地就被作者瞒过。未免令人感到遗憾了。

2. 赌博不能称为“妙景”

第45回末，蘅芜院的婆子自供聚赌：“如今园门关了，就该上场了。”脂砚斋批道：“……偌大一园，且值秋冬之夜，岂不寥落哉。今用老妪数语，更写得每夜深人定之后，

各处灯光灿烂不绝，不但不见寥落，且觉更胜日间繁华矣。此是大宅妙景，不可不写出。脂砚斋评。”

批者认为赌博乃“大宅妙景”，是锦上添花的盛事，这赌博不但不可以禁，而且应予大力发扬，光而大之。

脂砚斋并不了解大宅诸事，听薛家婆子一说，便误以为凡是大宅，大概都是这样吧！于是就认为：赌博就热闹，“灯光灿烂”，岂不妙哉！于是就写下了这条批语。

脂砚斋评《石头记》有一个老毛病，就是顾前不顾后。其所以顾前不顾后的原因，是由于他的记忆力不强。本来赌博一事，书中第73回自有很好的答案，可他偏偏忘记了，所以就这么批下了。等批到第73回时，他又把批过的这条批语忘记了。如果没忘，早就删去了。

从严处罚赌博一事在第73回，本回是伏笔，并明白写出是薛家婆子，这无疑是作者的微词，即赌博之事由来已久，而开这个头的，是宝钗的蘅芜院。后来受罚诸人，又没有薛家的，自然是因为亲戚家的缘故。凤姐就曾对王善保家的说：“……薛大姑娘那里是抄检不得的。”后来宝钗为了避嫌，就搬出大观园去了。

那么，这个赌博是否是大宅妙景，是否应禁，还是请一位当年真正的大宅管家人，让她来谈一谈吧！

第73回贾母说探春道：“你姑娘家，如何知道这里头的利害！你以为赌博常事，不过怕起争论，殊不知夜间既要耍钱，就保不住不吃酒，就未免门户任意开锁，……其中夜静人稀，趁便藏贼引盗，……况且园内你姊妹起居作伴者，皆系丫头媳妇们，……贼盗事小，倘有别事，略沾带些，关系非

小！此事岂可轻恕！”听听当年这位大宅的管家人说得何等明白，她一点也没考虑“秋冬之夜”，园内如何“寥落”，也没考虑“灯光灿烂”“更胜日间繁华”，坚持要从严惩处。看来，这条批语是批错了。“大宅”并不以赌博为“妙景”。

抛开奸、盗且不论，在那“天上人间诸景备”，“多少功夫筑始成”的大观园里，终夜呼五叫六的，难道就不大煞风景吗？还能在这里结社吟诗吗？“吟成荳蔻”诗还能“艳”吗？脂砚斋要把赌博入画图，且誉为妙景，不合作意。

3. 滴翠亭金蝉脱壳是写宝钗的不道德行为：

第27回宝钗去找黛玉，见宝玉去了就回来，这时见一双玉色蝴蝶……迎风翩翩十分有趣，宝钗意欲扑了来玩耍，侧批道：“可是一味知书识礼女夫子行止，写宝钗无不相宜。”宝钗“取出扇子向草地下来扑，只见那一双蝴蝶，忽起忽落，……穿花渡柳，……引的宝钗……跟到池中的滴翠亭，香汗淋漓娇喘细细，也无心扑了。”批道：“原是无可无不可。”批意是这位女夫子已经达到男夫子那样“随心所欲不逾矩”的境地，对宝钗可谓赞颂之极了。

作者特意把宝钗引到滴翠亭是作什么来了，本来书中写得明白，是要她听见亭子里面小红和坠儿的谈话，然后金蝉脱壳。既然已经到了滴翠亭，那一双玉色蝴蝶的引路作用已经完成，当然应即随手挥去，所以作者着“香汗淋漓娇喘细细”几字，说她是因为累了，就无心扑了，这是为了遣发蝴蝶不留痕迹地进入下一段，才这样写的。“刚欲回来，只听

……”看来这正是时候，迟、速皆不可。这完全是行文的需要，有什么“相宜不相宜”，“无可无不可”呢？

听了红、坠的对话以后，心中吃惊，要使个金蝉脱壳的法子，批道：“闺中弱女子机变如此之急。”于是宝钗入亭假装找黛玉，批道：“像极！好极！妙极！妙煞！乌得不拍案叫绝！”宝钗找完了，出来一面走，“心里又好笑，这件事算遮盖过去了。”侧批道：“真弄婴儿，轻便如此，即余至此亦要发笑，”回后总评又批道：“池边戏蝶偶尔适兴，亭外急智脱壳，明写宝钗非拘拘然一迂女夫子。”

宝钗扑蝶一段文字，写得比较含蓄，只看表面文章，当然活画一美人扑蝶图，要是翻过来看，也许就不那么美了。宝钗到了滴翠亭听了红、坠的对话，就将计就计，既要自己脱身，不妨害左右逢源的大计，又要嫁祸于人，使红、坠二人此后疑忌黛玉，于是行了这一金蝉脱壳之计。此刻的黛玉还和宝玉在潇湘馆里迎风翩跹呢，哪里知道被人暗算呢？作者写的这段文字，对宝钗是诛心之文，而面上是不露痕迹的，只直书其事，但从其字里行间、生香设色处细推求之，仍可见作者的本意所在。即对宝钗的行为深有不满意，至少是不肯保持沉默，所以才写出来；其于黛玉则深怜之、深惜之自在言外。从宝钗去后，红、坠的对话中可见。

脂砚斋从个人偏见出发，硬说作者在这里是“明写宝钗非拘拘然一迂女夫子。”这件事平心静气而论，即以夫子之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来衡量，也似有逊色，不是不逾矩，而是己所不欲，施之于人了。不论嫁祸于谁，不论是否出于嫁祸的目的，也总是一种损人利己的不道德行为，脂砚

斋偏以“女夫子”“无不相宜”赞颂之，不但与作意完全相背，即使揆以通常的人情道理，也是说不过去的，脂砚斋于此却高度兴奋至于连呼妙极拍案叫绝，足见其偏见之深了。

4. 夺妾杀人情节严重，怎能说是解颐、出人的闲文

第4回葫芦僧乱判葫芦案一回文字，写的是薛蟠为了抢夺英莲，在光天化日之下，将冯渊打个稀烂，抬回去三日死了。冯家“告了一年的状竟无人作主”，贾雨村上任又告到雨村案下，雨村听了门子说这贾、史、薛、王四大家族都联络有亲，“雨村便徇（徇）情罔（枉）法，胡乱判断了此案。”使杀人犯薛蟠逍遥法外。脂砚斋对雨村的判案有眉批道：

“盖宝钗一家不得不细写者。若另起头绪，则文字死板，故仍只借雨村一人穿插出阿呆兄人命一事，且又带叙出英莲一向之行踪并以后之归结，是以故意戏用葫芦僧乱判等字样，略一解颐，略一叹世，盖非有意讥刺仕途，实亦出人之闲文耳。”

脂砚斋认为贾雨村乱判薛蟠人命一案，是“解颐”、是“出人的闲文”、是作者“故意戏用”乱判等字样，说得全回文字是一戏的闲文。但我们一般读者从书中得到的印象，却与此大不一样。

作者在这回书里用重笔写出：“薛家原系金陵一霸、倚财仗势”、“这薛公子的混名人称呆霸王，最是天下第一个弄性尚气的人”，他打死了人还是“……没事人一般，只管带着家眷走他的路”、“人命官司一事，他都视为儿戏，自

为花上几个臭钱没有不了的。”这就把一个“素日恣心纵欲”，欺压乡民、强抢民女、草菅人命的薛蟠，活现纸上了；而且这桩人命案是夺妾杀人，在人命案中又是情节严重的一种，决无轻恕之理，又且写在薛家人物出场之前，这是运用戏剧舞台上的表现方法，在反派人物出场之前，就给他打上了白鼻梁，这都是重笔实写，怎能说成只是为了“出人的闲文”？

书中写的冯渊真是冤，本想今后只钟情于英莲，“再不娶第二个了”，英莲也自以为：“我今日罪孽可满了。”自谓从此得所，门子也认为：“若能聚合了，倒是一件美事。”只因偏偏遇上了这金陵一霸，被薛家“生拉硬拽，把个英莲抢去”又入虎口，终于“自从两地生孤木”、“屈受贪夫棒”、“芳魂返故乡”了。冯渊也被薛蟠“喝着手下人，将冯公子打个稀烂，抬回家去，三日死了。”写得很是沉痛，作者的同情完全在冯渊一边。读者随着作者的笔触，对冯渊、英莲的遭遇深感惋惜，对薛蟠的横行霸道则感到罪不容诛。谁能从这段文字中感到“解颐”？为此“解颐”者是站在这命案两造的哪一边呢？

“乱判”也不是作者“故意戏用”，“乱”是打在雨村身上的重棒。正判应该是：“雨村大怒道‘岂有打死人命就白白地走了再拿不来的。’因发签差公人立刻将凶犯族中人拿来拷问，令他们实供藏在何处，一面再动海捕文书……”这才是“为民父母”的正当作法。而雨村看了门子的护官符便徇情枉法胡乱判了此案，断案后“急忙作书信二封与贾政并京营节度使王子腾，说令甥之事已完不必过虑等语”，向贾、王

二府邀功买好，写尽这群“禄蠹”肮脏的内心世界。整段文字是对封建社会官官相护，“倚财仗势”者可以草菅人命、黎民百姓有冤无处诉的真实写照；是给四大家族定罪立案。说作者“故意戏用”乱判字样，一桩血淋淋的杀人案，就被他轻轻地一戏了之了。而这绝对不合作意。

5. 宝玉看定“可卿可继家务事”是无稽之谈

看过《红楼梦》的人都知道，贾宝玉生性偏僻、乖张，祖母溺爱，在脂粉队里长大，骂读书上进的人为“禄蠹”，看到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等语，便觉得俗不可耐，对产业、家计更是不在考虑之内。探春的兴利除弊也未引起宝玉的兴趣，向黛玉道：“再后手不接，也少不了咱俩花的。”这样的一个宝玉，怎么会在兴利除弊的三年前，倒关心起家务事来，而且关心得超出常情之外，关心到隔着两道大墙的宁国府去了。他在荣国府里和丫环们淘澄胭脂的时候，就替宁国府选定了接班人，不管当时还年富力强的尤氏愿意不愿意，就认定“可卿可继家务事”，并且书中前此也未写可卿有理家之才，不知宝玉是从哪里看出来的或想出来的，却对这位未来的宁国府理家能手，寄予这么大的关怀，以致乍闻凶信，“只觉得心中似戳了一刀似的，哇的一声，喷出一口血来”。此处脂砚斋批道：“宝玉早已看定可继家务事者可卿也。今闻死了，大失所望。急火攻心，焉得不有此血。为玉一叹！”

此批甚奇。号称情种的宝玉，连他姐姐“才选凤藻宫”，两府上下内外人等莫不欣喜，宝玉且置若罔闻，竟会